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政 许 可 决 定 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16〕36号

**关于准予湖南星电建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等2家企业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
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决定**

各被许可人：

根据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准予以下企业承装（修、试）
电力设施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：

1. 湖南星电建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郑瑞文
变更为祖丹；

2. 湖南鸿昌电力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由湘潭市雨湖
区韶山西路242号变更为湘潭市雨湖区护潭乡韶山东路28号金

海大厦 2 栋 1 单元 1101001 号。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16 年 2 月 16 日